

《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导则》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2022年7月

# 《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导则》（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和计划项目编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3号文件，2020年9月），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承担《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编制工作，计划项目编号：202022005。

### 2、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

该标准主要由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浮标中心）负责起草、送审、报批等工作，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参加该标准的起草、送审、报批等工作。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与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均属于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下属事业单位。

### 3、制定背景

海洋资料浮标是一种可锚定在指定海域，浮标体漂浮于水面，对该海域的海洋环境要素进行自动测量并实时或准实时发送观测资料的系统设备。海洋资料浮标是建设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必不可少的观测设备，浮标观测数据的连续性直接影响海洋预报、防灾减灾效果，浮标长期、稳定、安全运行是获取有效观测数据的先决条件。但近年来我国海域内海洋资料浮标因自然和人为等因素影响而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经常发生而且愈趋频繁，海底地形、海上通行船只、渔民捕捞作业等都可能对浮标的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故浮标布放海域自

然环境条件及海洋开发活动条件合适与否对浮标的安全运行尤为重要，浮标布放前对布放海域自然条件及海洋开发活动条件评价即选址论证，可以确保站位选址满足自然环境条件要求，减少海洋开发活动对浮标的安全威胁。

目前，国内外对海洋资料浮标站位选址论证均缺乏统一的指导文件，也没有相关标准。因此，需要制定该标准来指导、规范浮标布放选址论证工作，满足海洋资料浮标运行的要求。

#### 4、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3 号文件，2020 年 9 月），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承担《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编制工作，计划项目编号：202022005。

##### 项目启动。

2020 年 10 月，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组织成立了标准编制项目组，进一步明确了分工，细化了工作内容与进度安排。项目组通过查阅《全国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材料，对标准制修订程序、标准编写方法进行了系统地学习，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 初稿编制。

2020 年 11 月，项目组认真学习了《海洋资料浮标作业规范》(HY/T 037-2017)、《海洋调查规范-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海洋调查规范-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20)等相关规范，

并对 2015 年以来南海海域海洋资料浮标布放及运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归纳。通过研究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写的框架、章节和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搜集相关资料，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编制完成了《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初稿）。

#### **征求意见稿编制。**

2021 年 1 月 12 日，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组织召开了标准初稿内部审查会。根据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向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提交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征求意见单位名单等材料。

#### **单位征求意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向 24 家单位征求意见，共计发出征求意见函 24 份。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12 个（具体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预警监测司、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国家海洋局北海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回函无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6 个（具体单位名称：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国家海

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没有回函的单位数6个（具体单位名称：厦门大学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此次共收集到65条建议或意见。

### **网上征求意见。**

2021年6月16日，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通过自然资源业务标准化管理平台面向社会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工作，最终未收到任何建议或意见。

### **送审稿编制。**

2021年7月，根据收到的建议或意见，项目组对《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送审稿）。

2021年11月，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向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提交了送审请示、《标准送审稿审查申请表》、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内部审查结论表等材料。

### **送审稿审查。**

2022年6月15日，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在线上主持召开了海洋行业标准《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规范》（送审稿）审查会议。会议由来自国家海洋技术中心、自

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广东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等单位的 11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标准送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和说明，并逐章讨论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文件。专家组认为该标准的制定对海洋浮标安全布放和运行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根据专家意见，标准名称修改为《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导则》。

**报批稿编制。**

2022 年 6 月，根据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浮标站位选址论证技术导则》（报批稿）。

2022 年 7 月，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分技术委员会对上报的报批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经过与分委会多次沟通并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报批稿。

#### 5、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陈静，负责总体组织协调，标准总体编写把关。

周保成，负责材料收集整理，负责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部分编写。

林梵，负责论证原则、任务来源、论证范围、论证内容部分编写。

张新文，负责论证程序部分编写。

刘愉强，负责论证成果、报告编写大纲部分编写。

张保学，负责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格式审核把关。

邢玉清，负责自然环境条件要求与论证部分编写。

朱鹏利，负责海洋开发活动条件与论证部分编写。

周巨锁，参与自然环境条件要求与论证部分编写。

黄桦，参与海洋开发活动条件与论证部分编写。

赵东蕾，参与论证程序部分编写。

翟艳辉，负责组织协调。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并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原则。

(1) 分析归纳了国内相关单位的海洋资料浮标布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 结合了我国的国策、国情，标准的施行切实可操作。

(3) 在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内，尽量引用国家以及行业的基础标准，发挥基础标准的作用。

###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于1985年开始开展海洋资料浮标布放和运行工作，现在南海海域有5个10米浮标站位和11个6米浮标站位在运行，有丰富的海洋资料浮标选址、布放和运行的工作经验和理论总结。

鉴于目前我国尚无有关海洋资料浮标站位选址论证的行业标准，项目组首先查阅了相关资料，其次根据浮标布放和运行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再进行提炼、梳理，从而确定主要内容，依据如下：

(1) 《海洋资料浮标作业规范》（HY/T 037-2017）、《海洋调查规范-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海洋调查规范-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20）等规范。

(2) 2015年以来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在南海海域进行海洋资料浮标布放时站位选址过程及运行过程的经验总结。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目前，在我国已有多年的实际运用的案例，本标准编写内容中吸收借鉴了这些实际工作的经验，对海洋资料浮标布放站位选址论证中需要考虑的海域自然环境条件、海洋开发活动条件等论证内容、论证程序、论证要求等相关规定均是实际工作中的总结和规范。

本标准发布后，将成为我国海洋资料浮标推荐性海洋行业标准，将推动海洋资料浮标的技术发展，并促进本行业向着更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填补了国内海洋资料浮标站位选址论证领域的标准空白，为海洋资料浮标布放站位选址论证提供了依据。可以确保站位选址满足自然环境条件要求，减少海洋开发活动对浮标的安全威胁、保障浮标安全运行，对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防灾减灾、维权执法等有重要意义。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收集的资料，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文献中，未见与该标准类



似的，专门针对海洋资料浮标布放站位选址论证内容、论证程序、论证成果等要求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报道。该标准发布后将推动海洋资料浮标的技术发展，填补国内海洋资料浮标站位选址论证领域的标准空白，为海洋资料浮标布放站位选址论证提供依据。综合判断，该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完全遵守和按照我国宪法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标准的内容不存在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悖之处。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首个针对海洋资料浮标布放站位选址论证制定的技术导则，它的制定与颁布将为海洋资料浮标站位选址提供标准支撑，将完善海洋观测领域的海洋标准体系。建议该标准作为海洋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实施。

##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在前期大量的管理、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时，也总结了海洋资料浮标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建议海洋资料浮标使用单位进行海上布放作业前充分贯彻，借鉴本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要求以降低技术风险，提高海上作业效率。使用单位在布放选址论证过程中可能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作业流程细节等进行调整，

在具体执行本标准时，可视具体情况执行本标准中相应的条款。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